



小動物電腦斷層掃描儀使用規範

收費標準依 106 年 06 月 2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小動物電腦斷層掃描技術服務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廠牌及型別：Skysacn 1176

二、儀器性能：

(一)解析度(resolution)：9/18/35 微米。

(二)X 光能量範圍：20~90kV。

(三)最大斷層切面畫素：6500*6500 以上。

(四)具生理監控設備：心跳、呼吸、體溫。

(五)分析軟體：形態學定量分析、骨密度分析、脂肪分析、三維表面繪像軟體及四維取像。

三、工作站電腦：

(一)控制工作站電腦。

(二)重組工作站電腦。

(三)Micro CT/IVIS Fusion 重疊分析電腦。

四、氣麻機

第三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亦可接受服務校外使用者。

第四條 本儀器置放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一樓動物中心。

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一、已麻醉之活體大鼠及小鼠。

二、已安樂死之大小鼠、乾燥標本、浸泡標本、非生物性材料等。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一、請在預定服務日前 7-30 天，至共儀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二、技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分為三個使用時段，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下午三時至下午五時。

三、完成線上預約後，本中心技術人員將依實際預約情形決定是否提

供服務。

- 四、若因突發狀況而無法進行已預約的掃描服務，至少須於預約時間前一天通知取消服務或縮短排程，若於預約時間申請人未出現、遲到超過 15 分鐘、或臨時減少超過三個小時以上的預約時間，將依原預約時間收費。

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 一、本小動物電腦斷層掃描服務須由實驗動物中心專業技術人員操作。
- 二、註：實驗動物中心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參加經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業務機構舉辦之 18 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使得操作本儀器。
- 三、本機掃描時會啟動 x-ray 射源，機頂警示燈開始閃爍警示，雖機體外部均以鉛板及鉛玻璃包覆，並無游離輻射外洩風險，但仍請遵從現場操作人員指示；如有妨礙作業或影響輻防安全之行為，本中心得立即強制中止服務，所有損失由申請人自負。
- 四、斷層掃描儀本身具備 x-ray 射源，在掃描物件時，若掃描物件上具有金屬成分(包含針頭、耳標、皮釘、物件本身等)在造影時，皆有機會造成影像失焦的情形。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害與費用，須由使用者與所屬實驗室負擔。

第八條 掃描服務注意事項：

一、活體動物：

1. 活體動物掃描之服務僅接受飼養於本動物中心之實驗動物(不包含醫檢大樓四樓之實驗動物)。
2. 活體動物進行掃描之前處理(包含麻醉、保定、注射顯影劑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待動物進入深度麻醉、狀態穩定後，方由本中心技術人員接手後續操作，動物如於掃描過程中死亡視同正常操作風險，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註：不當的顯影劑選擇與使用在掃描中可能提高動物死亡的風險。進行顯影劑的施打時，建議需先參與動物中心所舉辦之相關課程或對動物用顯影劑的選擇與劑量有所瞭解後再進行試驗。若於顯影劑施打或掃描過程中動物發生死亡，本中心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活體動物掃描所需之氣麻劑(Isoflurane)或其他麻醉藥劑，請各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自行準備，並於掃描當天帶給技術人員。
4. 活體動物掃描如需進行含造影顯影劑之相關掃描，請各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自行準備，並於掃描當天帶給技術人員。

5. 活體動物由各計畫主持人實驗室相關人員於掃描當天帶給專業技術人員後，由技術人員進行掃描之前處理(包含麻醉、保定、注射顯影劑等)。如動物需特殊看護或是其他保定需求，請由計畫主持人或是實驗室相關人員主動告知技術人員，如有需要，請依技術人員要求，陪同實驗進行。
6. 動物於斷層掃描掃描儀內進行掃描過程，均有生理影像系統進行監測。如於掃描過程中死亡視同正常操作風險，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離體動物/樣本：

1. 離體動物掃描之服務僅接受灌流固定後的樣本。
2. 除封裝完整之「浸泡標本」外，掃描樣本不得潮溼、黏稠、具揮發性、污染性或放射性。

三、本服務僅提供掃描完成之原始檔，不包含後續分析計算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本中心提供之專用分析電腦進行分析計算。。如有其他分析需求，請向斷層掃描技術人員申請諮詢 服務。

四、原始檔領取方式：

1. 本中心將於服務完成後以信件通知使用者可依 e-mail 上之網址(限校內網路)進行雲端下載，惟因掃描完成之原始檔非常龐大，掃描主機、分析電腦及雲端儲存空間皆不代為保存資料，請盡速從雲端儲存空間上下載檔案，中心將依寄信通知日期算起兩周後刪除資料，並不另行通知使用者。

第九條 重組/分析工作站電腦之規定如下：

- 一、本電腦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於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以上規定違反者，經動物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二、本工作電腦使用並未收費，請使用者秉持良心愛惜使用。
- 三、電腦發生故障時，請盡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收費標準如下：(不分活離體、解析度)

	校內使用者	校外使用者
掃描費	1200 元/小時 (不含氣體麻醉費用)	3600 元/小時 (不含氣體麻醉費用)

二、掃描過程若需注射顯影劑所需額外申請實驗動物代操作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為 100 元 / 籠 (請自備顯影劑)。

三、校外收費標準為校內收費標準之 3 倍價格收費。

四、繳費方式：技術服務使用費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次服務完成後即進行核算，並寄發技術服務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技術服務費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十一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二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 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三條 儀器連絡人：

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王覺頤 行動分機 22463

第十一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